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姚智文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常務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姚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姚智文先生**，54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合規監管及投資者關係。姚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曾於一間上市物業發展商擔任首席財務官長達10年，並曾擔任畢馬威中國之審計合夥人，擁有逾20年為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的經驗。姚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與本集團訂立之委任函及僱傭合約，姚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可享有固定年薪2,249,000港元以及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0.5%計算之表現花紅，有關花紅最高為彼於相關財政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之12個月基本薪金。姚先生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主要任命，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內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姚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華博士、李永森先生及宋梓華先生。